

1.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肖 鋼 [#]
副董事長	孫昌基 [#] 和廣北
董事	華慶山 [#] 李早航 [#] 周載群 [#] 張燕玲 [#] 馮國經 [*] 高銘勝 [*] 單偉建 [*] 董建成 [*] 童偉鶴 [*] 楊曹文梅 [*]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和廣北
副總裁	林炎南
財務總監	李永鴻
副總裁	高迎欣
風險總監	張祐成
資訊總監	廖仁君
公司秘書	楊志威

註冊地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2樓

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信用評級 (長期)

標準普爾：	BBB+
穆迪投資服務：	A2
惠譽國際評級：	A

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為下列指數之成份股：
恒生指數
恒生倫敦參考指數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 (MSCI) 指數
富時環球香港指數
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

股份代號

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一級美國預託股份：

CUSIP號碼：	096813209
場外交易代碼：	BHKLY

網址

www.bochk.com



2.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宣佈將於2006年9月26日(星期二)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01元(2005：港幣0.328元)予2006年9月19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

本公司將由2006年9月14日(星期四)至9月1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須於2006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06年9月12日(星期二)起除息。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如下：

公司名稱	本公司每股面值5港元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匯金	6,964,141,034	(65.87%)
中國銀行	6,964,141,034	(65.87%)
中銀香港(集團)	6,953,838,825	(65.77%)
中銀(BVI)	6,953,838,825	(65.77%)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3. 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53,271,456股股份的權益。中銀(BVI)亦持有華僑(於股東自動清盤中)93.64%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銀(BVI)亦被視為持有與華僑相同的本公司權益。華僑持有本公司567,369股股份。
4.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保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保險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保險持有本公司5,700,000股股份。
5.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351,500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250,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709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外，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4.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下列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8.50港元。該等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該等認股權的25%股份數目將於每年年底歸屬。

以下列出截至2006年6月30日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認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量					
				於2002年 7月5日授出 之認股權	於2006年 1月1日	期內 已行使 之認股權	期內 已放棄 之認股權	期內 已作廢 之認股權	於2006年 6月30日
孫昌基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廣北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084,500	—	—	—	1,084,500
華慶山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載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張燕玲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共：				8,820,600	8,459,100	—	—	—	8,459,100

除上文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5.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7.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周載群先生、馮國經博士、董建成先生、楊曹文梅女士、董偉鶴先生及高銘勝先生。

該委員會按照獨立性的原則，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

因應本公司稽核委員會之要求，本集團外部審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對此中期報告進行審閱。稽核委員會會同管理層審閱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做法，並已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報告）進行商討。

8. 符合《上市規則》中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秉承維持和強化良好公司治理之理念，不斷加強和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自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簡稱「該守則」）於2005年1月1日正式生效後，本公司已參考該守則的要求以及國際最佳常規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均全面符合該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已在絕大部分方面符合了該守則所列的建議最佳常規。

9. 符合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實施了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事項。本公司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期內嚴格遵守了《本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10.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

截至2006年上半年止的中期業績報告完全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內所載的規定。

11.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截至2006年上半年止的中期業績報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要求。

12. 中期業績報告

本中期業績報告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索取英文版本。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頁www.bochk.com閱覽本中期業績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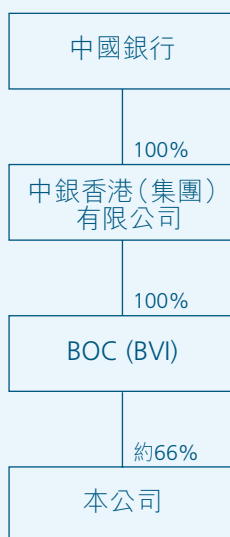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中期業績報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網頁上閱覽該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1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編制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一部分。

中國銀行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有關期間「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制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BOC (BVI) 僅是控股公司，其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1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其次，本集團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和在2005年1月1日起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其綜合財務報表；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編制。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接軌，但由於本集團和中國銀行於不同時期首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仍存在時間上的差異。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會計準則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不同時期被首先採用，因此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會計準則之間存在與下述各項相關的主要差異：

- 貸款損失準備；
-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 重列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及
- 上述不同計量基礎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

(a) 貸款損失準備

該等調整主要是因按不同會計準則在釐訂貸款損失準備時所採用之不同方法而引致。於2005年以前，本公司所採用之方法主要是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指引來處理。此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根據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當時對有關貸款戶或貸款組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以評估減值損失的要求並不相同。

自2005年1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採用的撥備方法已經統一，但因在不同時期首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報表，對2005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收益賬作出的減值亦不相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之間在釐訂貸款損失準備之方法上基本相同。

1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b)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 (i)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於2005年前為對沖用途而持有之非交易性衍生工具並不需進行市場劃價。自2005年起，其計量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經已統一，但因時間上的差異，故引致損益及淨資產的少許不同。
- (ii) 因在不同時期首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報表，若干投資證券的分類和計量在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並不相同。因此，需按照有關期間的中國銀行會計政策，對投資證券進行重新分類和重新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之間在分類及計量上基本相同。

(c) 重列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型(而不是成本模型)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型計量銀行房產和採用重估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並按中國會計準則採用成本模型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重列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出售之盈虧，並予以調整。

(d)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e) 合併會計調整

本集團應用合併會計方法處理於2006年6月1日購入之中銀人壽51%股權權益，尤如該企業合併於相關期間開始時經已發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比較數字經已按此重列。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列於中國銀行賬目內作分類報告用途之中銀香港集團比較數字則不會重列。

展望將來，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項下容許對銀行房產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因此就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而產生的差異，在將來仍會反覆出現。而由計量投資證券引起的時間性差異，將來則會逐漸沖回及消除。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差異將在下年度當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互相接軌後消除。



1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半年結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 淨資產	7,229	6,642	82,951	81,713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貸款損失準備	—	(172)	—	—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 賬面值	(84)	(176)	111	70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96	253	(7,225)	(6,248)
遞延稅項調整	25	64	1,206	1,027
合併會計調整	—	(47)	—	(980)
其他調整	—	68	—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 淨資產	7,266	6,632	77,043	75,582

1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半年結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 淨資產	7,229	6,642	82,951	81,713
加：中國會計準則調整				
貸款損失準備	—	(172)	—	—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 賬面值	(84)	(176)	108	65
重列銀行房產及投資 物業之賬面值	(330)	(741)	(10,352)	(8,949)
遞延稅項調整	62	180	2,967	2,920
合併會計調整	—	(47)	—	(980)
其他調整	(26)	101	(97)	(72)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6,851	5,787	75,577	74,697

